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鐘弘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鐘弘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受刑人鐘弘原犯如附表所示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屬竊盜罪、其於民國113年3至5月間犯竊盜罪共3次，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受刑人未對定刑表示意見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
01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
07 日
08 書記官 黃仕杰